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涉及人民利益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执法机构及厅机关相关处室（以下简称各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的“双随机”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执法机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要结合风险程

度、信用水平、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科学合理制订省厅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二、抽查工作计划

第六条 各执法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抽查比例：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
- （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
- （三）抽查比例频次设定合理，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 （四）加强统筹整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对风险高的行业领域和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 （六）针对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和安、其他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往年抽查反映问题较集中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第七条 各执法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明确计划名称、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等。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

等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三、抽查事项与名录库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各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对应的抽查工作指引，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等，提升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九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职责，各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的市场为主体，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信息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以厅机关及厅直属执法机构管理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为主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抽查行为规范

第十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定向方式进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检查的事项，应一次性完成。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委托给下级管辖单位进行检查。统

一随机抽查文书格式，规范检查方式、检查要点、检查程序。

第十一条 被检查对象确定后，通过电脑摇号，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的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要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也可以根据抽查需求，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开展特定领域抽查。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可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三条 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和公示系统，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还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管效能。

检查对象半年内被再次随机抽取的，只要首次抽查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对本次抽查事项进行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的干预。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检查，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对抽查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应及时按规定采集和保存，如实记录抽查情况。

（三）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监管措施。

（四）检查结束后，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五、抽查结果处理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已注销或者正在组织清算、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等情形的，致使检查无法正常开展的，可以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发现被检查对象已迁出，应当告知新登记机关，由新登记机关安排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新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检查结果

交由原登记机关录入监管平台。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随机抽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向派出单位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市场主体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调查处理情况等。

第十七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录入监管平台或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第十八条 各执法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应将按照有关规定增加检测频次；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整改情形的，应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负责后续跟进和监管；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应当立案调查处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机构应当对移交的问题线索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等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行政处罚，切实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对经调查问题线索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将证据材料交由抽查任务发起或者组织单位，由其修改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各执法机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归档管理，档案资料应当由抽查任务发起或者组织单位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六、工作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制定考核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管理，组织督查检查和效能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应抽查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各执法机构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行政责任，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 （二）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违反法定检查程序的；
- （四）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
- （五）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惩处；
- （七）发现涉嫌犯罪线索，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 （八）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 （九）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被监管对象发生问题的，各监管相关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抽查职责，未被抽查的监管对象或不在检查任务内的检查事项

发生问题的；

（二）因被检查对象原因，致使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计划规定时间内无法实施行政检查的；

（三）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四）被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五）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检查对象拒不改正或再次擅自违法生产经营而发生重大危害性事故的；

（六）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